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 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61.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收入人民幣707.5百萬元減少6.6%；
- 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¹⁾為人民幣1,025.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銷售收益總額人民幣1,119.6百萬元減少8.4%；
-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經營溢利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37.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1百萬元稍增1.5%；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2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56元；及

- 中期現金股息為每股0.005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048元)或合共1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百萬元)(2016年：每股0.005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049元)或合共1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百萬元))。

附註：

- (1) 銷售收益總額指直接銷售收入及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另加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的總和。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由本集團編製及已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審閱。

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61,105	707,514
其他經營收入	4	75,443	65,756
其他淨收益	5	31,520	1,578
存貨採購及變動	6	(452,855)	(498,966)
僱員福利	6	(96,479)	(92,635)
折舊及攤銷	6	(25,218)	(22,60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6	(75,698)	(71,62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67,417)	(52,217)
經營溢利		50,401	36,800
融資收入		3,849	19,065
融資成本		—	(1,172)
融資收入淨額		3,849	17,8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262	54,693
所得稅開支	7	(13,556)	(14,634)
期內溢利		40,706	40,05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706	40,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8	0.02	0.02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40,706</u>	<u>40,059</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於轉撥時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9	13,092	–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1	1,202	(846)
外幣換算差額		<u>241</u>	<u>(26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535</u>	<u>(1,1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241</u>	<u>38,948</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55,241</u>	<u>38,948</u>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90,500	16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9,935	468,104
無形資產		17,158	19,0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84	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855	46,9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63,290	45,709
		<u>1,355,722</u>	<u>742,2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435	168,6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29,806	28,936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09,424	69,925
銀行存款		174,238	455,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939	829,690
		<u>855,842</u>	<u>1,553,124</u>
總資產		<u>2,211,564</u>	<u>2,295,39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854,686	858,649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0,411)	(10,411)
其他儲備		251,620	234,123
保留溢利		85,420	44,714
總權益		<u>1,395,223</u>	<u>1,340,983</u>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518</u>	<u>12,2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u>745,121</u>	882,684
應付所得稅		<u>50,702</u>	<u>59,485</u>
		<u>795,823</u>	<u>942,169</u>
負債總額		<u>816,341</u>	<u>954,415</u>
總權益及負債		<u>2,211,564</u>	<u>2,295,3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中國」)經營百貨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3.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522,819	572,773
專營銷售佣金	68,443	81,758
租金收入	67,220	51,062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	2,623	1,921
	<u>661,105</u>	<u>707,514</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64,476	58,249
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	5,425	5,922
其他	5,542	1,585
	<u>75,443</u>	<u>65,756</u>

5. 其他淨收益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應計租金開支	(i)	33,383	-
法律申索回撥／(撥備)(附註13)		123	(4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9)		100	1,800
合約損害補償		52	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98)	(188)
其他		(140)	184
		31,520	1,578

- (i)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位於深圳及長沙原租作本集團百貨店之物業。收購事項致使與租賃及未來遞增租賃租金相關的應計累計數額人民幣33,383,000元獲撥回並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存貨採購及變動、僱員福利、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452,855	498,966
僱員福利	96,479	92,635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75,698	71,62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5,218	22,608
公用事業	32,751	17,095
核數師薪酬	778	778
其他開支	33,888	34,344
	717,667	738,04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59	11,693
遞延所得稅	6,997	2,941
	<u>13,556</u>	<u>14,634</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各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ii) 一般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微型實體稅項抵免，即按20%的稅率繳稅及扣減50%的應課稅收入。

8. 每股盈利

(i)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普通股已於購回股份當日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反映。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40,706	40,0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72,784</u>	<u>2,463,60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2</u>	<u>0.02</u>

(ii) 攤薄

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對每股盈利具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產生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概無就盈利作出任何調整(分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0,706</u>	<u>40,05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72,784</u>	<u>2,463,603</u>
就獎勵股份作出之調整	<u>22,216</u>	<u>31,397</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5,000</u>	<u>2,495,00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2</u>	<u>0.02</u>

9. 投資物業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1,500	159,7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44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日之公平值增加	(i)	17,456	–
公平值調整淨收益	(ii)	<u>100</u>	<u>1,800</u>
於6月30日		<u>190,500</u>	<u>161,500</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的未撥備合約責任(2016年：無)。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3層。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彼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所估值投資物業位置之近期估值經驗。

- (i) 於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日，公平值增加人民幣17,456,000元(2016年：無)已於儲備中確認。
- (ii) 於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日後，2017年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00,000元(2016年：人民幣1,800,000元)已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

10.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16元(合共人民幣3,963,000元)已獲批准及派付。

於2017年8月25日，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048元)，合共13,7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6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2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01,000元))。本公司將自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股息，而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936	37,265
出售	-	(3,97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202	(846)
外幣換算差額	(332)	230
	<u>29,806</u>	<u>32,679</u>
於6月30日	<u>29,806</u>	<u>32,679</u>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具有浮動回報率之非保本理財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理財產品之公平值乃基於其於2017年6月30日之市價而定。該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2層。

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貿易應收款項	(i)	32,494	32,841
其他應收款項		28,253	12,074
可回收之增值稅		27,636	–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來自一名受託人之 應收款項	(ii)	14,199	14,755
應收利息		2,639	6,337
預付款項		2,637	2,428
租賃按金		1,566	1,47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17
		<u>109,424</u>	<u>69,925</u>
非即期部份：			
租賃按金		27,638	30,969
收購物業之預付款項		17,836	11,125
建設項目之預付款項		10,857	1,168
添置傢俬及其他設備之預付款項		6,084	2,447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875	–
		<u>63,290</u>	<u>45,709</u>
		<u>172,714</u>	<u>115,634</u>

(i)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扣賬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24,257	20,979
31至90天	4,689	8,283
91至365天	3,548	3,579
	<u>32,494</u>	<u>32,841</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839,922元(2016年：人民幣7,469,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數名擁有良好聲譽及良好貿易及結算記錄的企業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ii)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來自一名受託人之應收款項

此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向一名獨立受託人支付之現金。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i)	235,910	266,392
貿易應付款項	(iii)	174,126	222,250
應付租金		155,850	182,142
按金		60,562	61,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089	54,132
遞延收入	(ii)	22,991	25,613
應計工資及薪金		19,335	29,877
法律申索應計費用	(iv)	10,119	10,242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		6,563	6,365
其他應付稅項		5,554	24,4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	177
		<u>745,121</u>	<u>882,684</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結算日的賬面值相若。

- (i) 該款項主要指售出預付卡所收現金。
- (ii) 該款項主要指未贖回獎勵積分之賬面值。
- (iii)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42,360	100,269
31至60天	40,628	43,062
61至90天	25,376	19,267
91至365天	37,976	30,329
一年至兩年	1,008	1,488
兩年至三年	148	2,272
三年以上	26,630	25,563
	<u>174,126</u>	<u>222,250</u>

- (iv) 該款項指就若干供應商、賣方及僱員對本集團展開法律程序作出的法律申索撥備。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u>9,521</u>	<u>5,531</u>

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零售業務及集團概況

與早年的增長率相比，中國零售業務於2017年上半年的增長維持緩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報告¹，中國零售總銷售額於2016年為人民幣33.23萬億元，同比增長10.4%，而網上購物銷售達人民幣5.16萬億元，同比增長26.2%。該報告印證了中國將繼續遙遙領先於其他國家(包括美國)作為世界最大網上零售市場之領導地位。²網上銷售平台網店的迅速發展及整合促成中國網上零售銷售的增長，象征著中國零售業務格局開始呈現變革。

自2015年起，中國政府著手開放市場放寬若干限制，透過改革及創新促進國內包括房地產及零售業務與百貨店行業在內各行各業的增長。此舉尤為加劇中國百貨店行業的競爭市場環境，越來越多的新業務開始滲入業界，且入行門檻愈見降低。

此外，電子商務迅猛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從根本上撼動了全球及國內零售及百貨店行業的業務模式。隨著消費者日趨傾向選擇網上購物，百貨店面臨諸多如低客流量、低銷售額及網上銷售平台推出具競爭定價及產品組合等營運問題。因此，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分部均已提升其網上銷售平台，專注整合線下及線上平台，基於現有百貨店及購物商場網絡開創新的銷售渠道，為消費者打造整體購物解決方案及全新購物體驗。

¹ 資料來源：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701/t20170122_1456810.html

² 資料來源：<https://www.digitalcommerce360.com/2017/02/06/online-shopping-china-grows-262-2016/>

儘管百貨店及購物商場興起電子商務對傳統零售網絡的營運帶來革命性的影響，但把握先機成功踏足線上購物平台的業者定將受惠於這類全新的零售業務模式。

有鑒於此，本集團已進一步開發其網上業務平台i-Shirble，為日後受惠於網上零售業務奠定基礎。同時，本集團現正實施戰略業務轉型計劃，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具潮流及時尚品味的綜合購物品牌，以高品質的時尚商品締造獨特的生活購物體驗。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19家百貨店，總建築面積為339,625.9平方米。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661.1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707.5百萬元)。純利維持於約人民幣40.7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收購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用作營運的景田店及長沙店兩處物業而撥回應計租金開支人民幣33.4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環境嚴峻所致。雖然政府出台有關顧客消費政策帶來一定衝擊，但亦有研究顯示隨著財富積累和企業盈利普遍增加，中國中產階層的消費力不斷提升，令中國與世界其他地區的差價不斷縮小，支撐中國高端消費力日趨穩定。自2016年下半年起，本集團致力重塑其業務模式，並已新聘員工發展及全新定位新業務線。有鑒於本集團進一步開展網上購物業務並實施重新自我定位的戰略，我們相信不久將來本集團業務將蒸蒸日上。

業務戰略

年內，本集團展開戰略業務轉型計劃。就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正實施戰略重新將歲寶定位為具潮流及時尚品味的品牌，以高品質的時尚商品締造獨特的生活購物體驗。本集團準確把握中國中產階層及年輕一代不斷提升的消費力以及對高品質食品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設立新品牌「Shirble Plaza」，本集團的新店舖將以全新概念店模式及定位經營。採用「Shirble Plaza」模式的店舖將定位為時尚社區迷你購物商場，並將出租／分租其大部分店舖區域，藉以吸引更多時尚國際租戶(如星巴克等)及如兒童學習中心、健身區、餐廳、電影院及卡拉OK設施等配套設施，可較開設專櫃的傳統購物商場創造更多客流量及租金收入。在Shirble Plaza內，本集團亦將採用「SMART」品牌營運獨立的超級市場分部，以提升其高檔超級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忠誠度，並堅持實現其「吃得更好、住得更好」的宗旨。

就以「歲寶百貨」品牌營運的傳統百貨店而言，為了吸引更多年輕一代及中產階層消費者促進銷售，本集團將繼續採購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如優質進口食品及家居產品，及對店舖格局進行革新，專注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與此同時運用網上平台i-Shirble，而非僅依賴實體店銷售來開拓市場覆蓋面。

為加快提升於深圳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亦將考慮採用品牌多元化戰略，在居民區及／或城中村的小型超級市場使用「SMART」品牌以外的不同品牌名稱。本集團計劃順應顧客不斷增長的網上購物趨勢，善用本集團兩個渠道的資源。

業務回顧

於2017年5月推出的「i-Shirble 2.0」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將自有網上平台「i-Shirble」升級至「i-Shirble 2.0」，以專注於家庭產品及新鮮產品，引入不同便捷功能及特點以吸引更多網購者。於2017年6月30日，活躍顧客／會員基礎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58,000名增加約58.6%至逾92,000名，2017年上半年的顧客／會員基礎轉換率約為54.4%。為進一步提升歲寶的服務及網上平台品牌，「i-Shirble」作出送貨服務承諾，在距店舖一定範圍內地址的客戶將於一個小時內收到所購產品，倘送貨延誤，將免除訂單金額。所退還貨品亦將為無條件。

本集團繼續與中國網上平台(包括京東到家及百度)建立業務策略同盟以推廣其線上至線下銷售策略，但會優先推廣其「i-Shirble」網上平台。

於現有店舖形式加入新元素及提升市場營銷及推廣

籍着本集團持續成功發展的三個經營模式：即知名百貨店網絡「歲寶百貨」；超級市場「SMART」，其著重於生活風格產品及顧客參與度；及即將開幕的「Shirble Plaza」，其針對年輕一帶及具高消費能力的中產階層提供獨特的時尚生活購物體驗，本集團致力於在該等經營模式中新增更多元素，提升店舖為顧客提供的商品品質及種類。

就以「歲寶百貨」品牌經營的傳統百貨店而言，本集團一直對該等店舖進行視察及評估以重新打造店舖佈局，並對產品及服務種類添加新元素。目前以專營經營的時尚及服飾店舖正逐步改造為配套設施(如健身區及餐廳)，以期望為店舖帶來更多客流量。

為提供具「時尚」及「健康」兼俱的購物體驗以及推廣食品及相關產品，本集團已聘用兩名專業廚師以限定攤位的形式在多個百貨店內為顧客提供烹飪課堂。該兩名廚師亦將擔任本集團的烹飪顧問，推廣全新的烹飪美食分部。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亦成功開展多項市場推廣活動促進其產品銷售，包括在上半年於深圳所有店舖推行兩次「十元均價」促銷活動，並將於下半年作為定期活動開展。其他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及食品文化的活動，如於端午節引入無味精粽產品，深受顧客好評。本集團於下半年還將繼續推出一系列特色活動。

直接採購及發展批發業務

隨著顧客對健康生活的愈趨意識提升以及在選擇健康食品及生活用品時更具環保觀念，本集團不斷開拓其產品種類，不僅提供安全與品質兼俱的食品，亦供應健康及時尚的產品。過去數年，本集團及時回應顧客對健康及環保產品的需求，引入來自烏克蘭及保加利亞的食用葵花籽油及果汁，來自廣東本地無污染認證農舍供應的藥材冷凍雞、深海鮮魚、新鮮水耕蔬菜以及來自新加坡無毒環保清潔劑。

為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於上半年，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於其店舖內引入優質肉類，該等肉類之級別可滿足香港肉類較高的進口品質要求。同時，本集團亦設立一家合營公司，透過「金麥茶語」品牌的咖啡廳及於深圳若干歲寶店中的限定麵包店生產及銷售優質烘焙產品。本集團已就生產烘焙產品設立中央廚房，以確保質量一致，並發展批發機會。

為提升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歲寶從安全食品來源直接採購優質食品。在成功完成策略性直向融入採購業務並充分利用特別產品的直接採購來源後，本集團已自2015年末起設立一支指定為發展其批發／進出口業務的團隊。該團隊現以深圳及廣州本地零售商及分銷商為目標，正積極尋求業務合作夥伴，並逐步設立針對本集團產品的批發平台。

種類繁多且品質優異的產品組合亦為本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令本集團得以發揮所長，為顧客提供安全健康的優質新鮮食品及家居產品。

提升線上及線下業務物流安排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將其配送中心外判，冀減低整體物流成本及提升效益，以滿足本集團店舖的需求，同時亦能改善電子商務的服務品質以維持競爭力。

就店舖發展收購物業

於2017年3月，本集團收購景田及長沙店目前營運所在兩處物業，以確保能夠持續於黃金地段經營。雖然是次收購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短期及一次性的財務影響，惟董事相信收購將減少本集團長遠租金開支，繼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可能享有該等物業市值上漲所帶來的機遇。視乎本集團的資本資源，本集團於日後或考慮類似性質的交易，並進一步改善其資產組合。

招聘新員工

為應對業務轉型，本集團已新聘多名業內極富經驗的人才加入高級管理層，協助本集團發展電子商務業務、「SMART」業務及「Shirble Plaza」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人力資源，加速發展新業務模式。

未來計劃

進一步提升「i-Shirble」

作為實施線上至線下銷售策略的先行者之一，本集團的活躍顧客／會員基礎於2017年6月30日錄得理想增長，與2016年12月31日的58,000名活躍會員相比，增加約58.6%至逾92,000名。

日後，隨著「i-Shirble」開始於深圳累積龐大的會員基礎，並逐步將市場範圍拓展至汕尾及廣東其他地區及各年齡層群體，本集團將逐漸減少其對京東到家及百度的依賴，專注自身資源推廣自有線上平台「i-Shirble」。

本集團「Shirble Plaza」及「SMART」超級商場的開幕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充分把握中國中產階層及年輕一代不斷飆升的消費模式，本集團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在深圳福田區開設以「Shirble Plaza」為概念，且位於深圳鐵路系統益田站上蓋及鄰近主要住宅區的益田店，該店建築面積約為17,500平方米，將定位為一站式時尚便利生活風格購物商場，為社區顧客提供種類繁多的優質別緻且兼具時尚風格的健康商品及服務。本集團第二間「SMART」超級商場亦將於益田店開幕，屆時其中一名新聘專業廚師將駐場提供親自採購及烹飪的食品，令顧客享有互動烹飪體驗。

視乎新「Shirble Plaza」品牌的表現及市場反饋情況，本集團或於2018年在深圳南康另設一間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米的「Shirble Plaza」品牌店舖。

新鮮食品及電器分部營運變動及引入新分部

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透過專營櫃檯方式經營其新鮮食品分部，但該模式在定價及食品種類方面限制了分部拓展。憑藉本集團進出口／批發團隊經驗及努力，本集團成功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引入若干新鮮深海魚、家禽、豬肉及蔬菜品種，深受顧客歡迎。為進一步配合本集團提供安全優質食品的整體戰略，本集團計劃全面改造新鮮食品分部的經營方式，由專營銷售改為直接銷售，旨在為顧客提供更多種類的新鮮食品，同時促進銷售額及提升客流量。

本公司一直以直銷經營電器分部。為減少存貨成本，縮減展示面積及售後服務的成本，本集團意向逐步將自營電器銷售分部轉為與業務夥伴共同管理的零售網絡。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產品種類及推出如家居品、母嬰產品及熟食區等切合年輕夫婦及家庭需求的新分部。

於住宅區及城中村設立連鎖超級市場

本集團持續開拓城中村的商機，透過與美宜多等本地夥伴建立策略同盟及／或於城中村及住宅區開設自有便利店，希望可以涉足這些地區的小型市場。該等便利店計劃專注提供新鮮食品或便利商品。

潛在合併及投資機遇

董事將持續開拓及評估零售及百貨店業內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創造協同效益的新業務合作及投資機遇。

總結

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本人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之全情投入及不懈努力致以由衷謝意，亦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及顧客的長期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滿懷信心，並深信本集團業務將繼續穩定發展。

III. 財務回顧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a)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b)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及(c)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的總和)為人民幣1,025.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19.6百萬元減少8.4%。銷售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零售業務環境嚴峻所致。

本集團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22.8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00.1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1.0%及48.7%。於2016年同期，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72.8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544.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1.2%及48.7%。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電子及家電產品	71.9	7.0	98.0	8.8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143.6	14.0	176.0	15.7
兒童用品	15.5	1.5	21.0	1.9
體育用品及文具	112.0	10.9	129.3	11.5
飲食品	499.7	48.7	509.4	45.5
日用品及化妝品	180.2	17.6	184.0	16.4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	2.6	0.3	1.9	0.2
	1,025.5	100.0	1,119.6	100.0

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61.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707.5百萬元減少6.6%。鑒於零售業務環境嚴峻，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直接銷售及專營銷售佣金下跌，並由租金收入增加所抵銷。

直接銷售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72.8百萬元減少8.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2.8百萬元，主要由於深圳現有店舖的銷售額下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79.1%，而2016年同期則為81.0%。

專營銷售佣金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81.8百萬元減少16.4%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專營銷售逐漸轉移至租金收入。由於在競爭激烈的市場舉行更多推廣活動，專營銷售佣金率為13.7%，而於2016年同期則為15.0%。專營銷售佣金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0.3%，而2016年同期則為11.6%。

租金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大幅增加31.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於不同商店進行重組商店佈局計劃，減少專營專櫃及提高配套設施之租賃／分租面積比例所致。租金收入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10.2%，而2016年同期則為7.2%。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36.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由於更改中國法律後有關承租人所產生公共事業費用(原記錄為其他開支淨額)的新會計處理所致。

其他淨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31.5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兩個根據租賃協議用作經營本集團景田及長沙店的物業導致撥回應計租金開支人民幣33.4百萬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為人民幣452.9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99.0百萬元減少9.2%，與直接銷售之減少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採購及變動佔直接銷售收入百分比為86.6%，而2016年同期佔87.1%。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92.6百萬元增長4.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發展本集團新業務聘用新工作人員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11.5%至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兩個物業。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店舖(石廈店及益田店)租金開支被景田及長沙店(經營物業由本集團於2017年3月收購)租金開支減少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匯兌差額及維修開支)為人民幣67.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29.1%，主要由於更改中國法律後有關承租人所產生公共事業費用(原記錄為其他開支淨額)的新會計處理所致。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則錄得人民幣36.8百萬元。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80.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兩個物業導致現金結餘及相應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無，乃由於2016年下半年悉數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6.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一般附屬公司的實際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微型實體稅項抵免，即按20%的稅率繳稅及扣減50%的應課稅收入。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溢利人民幣40.1百萬元稍增1.5%。

IV.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05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048元)或合共13,7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69,000元)(2016年：每股0.005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049元)或合共14,2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01,000元))，有關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付。經審慎考慮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後，董事認為此股息水平乃屬恰當。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10月3日或前後向於2017年9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V.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74.2百萬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5.6百萬元減少55.3%，乃由於在2017年3月收購兩個物業(以現金償付)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0.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1.0百萬元)，減少90.2%。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4.0%至人民幣1,395.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1.0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上述各項導致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人民幣升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值人民幣4.3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2,349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亦已引進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計劃以提升表現及營運效率。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賣方及僱員就合約條款的爭議於中國對本集團展開法律程序。於2017年6月30日，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10,11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42,000元)的累計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本集團負債(如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

VII.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主席)、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常規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VIII. 審閱初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已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IX.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X.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內部審核部已每年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及工作計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其後檢討及精簡本集團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監控措施的改進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內部審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XI.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XII.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XIII. 總結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之全情投入及不懈努力致以由衷謝意，亦必須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及顧客的長期支持。董事會亦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滿懷信心，並深信本集團業務將繼續穩定發展。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祥波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